

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6 号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4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(【2015】第 560 号)，对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履职届满未换届且存在独立董事任职满 6 年的情形表示关注，同时督促你公司尽快进行换届选举。你公司回复称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23 日